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融合教育 (inclusive education) 是現今特殊教育之趨勢！而融合 (inclusion) 一詞代表著一種全人類祥和共處的崇高理念，是故，完全融合 (full inclusion) 就成為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努力追求之終極目標 (Farrell, 2016; 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 2003)。至今，融合教育的發展從法規的研訂、適切模式之探究，以及課程與教學不斷修正和改革，再加上積極的推展與落實，已有良好成效，最顯而易見的成果就是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從分流而合一，且至密不可分 (鈕文英, 2015; Avissar, 2010)。國內自2011年10月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新修訂課程大綱 (以下簡稱特教新課程大綱) 試行計畫，自100學年度開始，全國分成北、中、南、東及外島等五個區域，於普通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以下簡稱特教學校) 進行試辦，並於102學年開始全面實施，即是符應此趨勢及落實的做法 (教育部, 2013)。

教育初期發展之時，特殊教育雖是一般教育之一環，但卻是分軌實施的。美國融合教育之推展與實施成效卓著，進而成為各國典範，其中關鍵在於1997年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其要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 (以下簡稱身障生) 免費而適當的公立教育，因而促使美國的融合教育向前邁進一大步 (何素華, 2013)。而我國融合教育的推動與實施，由2009年11月18日修訂頒布的《特殊教育法》第18條可見端倪，該條文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此即可知我國對融合教育之重視。根據2017年10月20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最新資料統計，106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安置類型，身障生就讀於普通班 (分散式資源班、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接受巡迴輔導) 人數高達85,316人 (身障生總數為99,675人)，占總人數的85.59%，由此可知，超過近八成六的身障生安置於普通班，我國特殊教育顯然已邁進融合教育。

基於上述，為符應融合教育趨勢，國內身障生應以安置普通學校 (班) 為主，並以普通教育課程 (以下簡稱普教課程) 進行課程及教學設計。然而，國民中小學在試辦施行九年一貫課程時，就對中小學普通班學生帶來影響，若特殊教育在融合教育政策下，要求身障生以學習普教課程為主，則理應也會帶來不小的

衝擊、改變及適應上的問題。是故，若要解決上述困境，特殊教育課程（以下簡稱特教課程）應加強與普通教育之連結，而針對普教課程進行調整應用，儼然已成特殊教育界之共識（李翠玲，2005；盧台華，2011）。然而，黃姿綾和李子貝（2012）的研究指出，大多數特教課綱制定時間早於九年一貫課程，以至於較難與普通教育接軌，僅啟聰課綱係於2001年間完成，尚能配合九年一貫的課程，然而在其他類別的課程如「視覺障礙」、「肢體障礙」以及「智能障礙」則與九年一貫的作法較不同，以致難以因應融合教育趨勢下要求以普教課程為首要考量並達成進步之目標。基於此，身障生要能充分參與普教課程，就必須重新修訂現今實施的各類或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特教課綱），以使得各階段之身障生課程能統整與銜接，且亦能補足各階段及各類課綱之缺失（教育部，2011）。於是，教育部在2008年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其涵蓋了國民教育、高中及高職三部分，而國民教育階段則於2011年更名為「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即所稱之特教新課程大綱），並於同年1月開始推動與試行，2013年正式實施，至今其現況與成效如何？是本研究關注之焦點；而特教新課程大綱與九年一貫課程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而探討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教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程大綱情況及實施期間所遭遇到的困難，也就成為本研究之目的。

## 二、研究目的

- （一）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程大綱之現況。
- （二）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程大綱之困境。

## 三、待答問題

- （一）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程大綱之現況為何？
- （二）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程大綱所遭遇之困境為何？

# 貳、文獻探討

## 一、特教新課程大綱之發展背景與內涵

### （一）特教新課程大綱之發展背景

富強之國莫不重視教育，因其為國家之根本，且是必須不斷精進與改革的百